

近代史資料專刊

# 辛亥革命資料類編

5

## 编者的话

本书共收录辛亥革命资料十三篇，题名《辛亥革命资料类编》，以为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之纪念。

《天南电光集》为辛亥云南起义后，1911年12月至1912年10月云南都督府军政电文，所收电文反映了当时云南的基本形势，以及援川、援黔、援藏军事行动。这不仅是研究云南辛亥革命历史的重要史料，也为研究蔡锷其人，提供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

《罗福星革命案》系据日本统治时期台湾总督府日文档案中译出，原刊于台湾出版的《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一书。这是一分记录台湾人民响应武昌起义，组织反帝革命斗争的珍贵史料。自从1895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台湾后，台湾人民在祖国人民的支持下，从来没有停止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殖民统治的斗争，特别是辛亥革命的胜利，更给予台湾人民以极大的鼓舞。仅在1912年至1913年间，较大规模的反帝爱国革命斗争就有1912年3月以刘乾为首的台中林杞埔起义，1912年12月以沈阿荣为首的台中反日爱国斗争，1913年以罗福星为首所领导的反日爱国运动和以张火炉、赖来等为首的两度武装起义。这些斗争都直接或间接与辛亥革命有关，其中尤以罗福星革命斗争的规模和影响最大。这份资料，完整地记录了以同盟会员罗福星为首的台湾爱国革命志士的英勇斗争，它是台湾人民反帝爱国斗争的光辉史篇。

《罪案》（节录）一书的作者景梅九，系山西革命党人，全书是以笔记体裁撰写的回忆录，所记山西省辛亥革命时期党人的革命活动，以及武昌起义后山西地区的形势颇详。同时，因作者崇信无政府主义，故书中记载在日本东京的中国革命党人中间，有

关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想的传播情况等等，均为一般辛亥革命资料所不载。《黄花岗起义》共辑录有关记载八篇，系录自台湾出版《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一书，各篇所记均为解放后已出版各有关资料所略而不详的一些侧面，如起义时广州新军情况，惠州地区革命党人活动等等，本刊特予转载刊出，供研究参考。

《新中国武装解决和平记》、《运动北军反正记》两文均印行于民国初年，作者廖少游、夏清贻于1911年12月秉承袁克定、段祺瑞之意，以袁世凯出任民国大总统为先决条件，赴上海与革命党人秘密谈判，全文以日记体裁记述段祺瑞、靳云鹏等秘密串连北洋各军，胁迫清廷退位，拥戴袁世凯窃取革命政权等幕后活动颇详尽，为研究辛亥革命时期袁世凯的活动，提供了有价值的史料。

以上各篇，有的是全文刊出，有的是节录，对文中明显讹误之处，编者据前后文或其他资料可以校正者，均予订正，其错字、别字、衍文的校勘，均在正文之内以〔 〕号标明，佚文增补字以【 】号标明，有些人名或事迹，须注释者，就编者所知加了简注。

本书由荣孟源同志主编，章伯锋同志编辑。

## 目 录

### 黄花岗起义

|                       |            |     |
|-----------------------|------------|-----|
| 三月二十九日之役与广州新军 .....   | 马锦春        | 1   |
| 广州新军之动态 .....         | 何 振        | 14  |
| 黄花岗同志赴难拾遗 .....       | 李树藩        | 16  |
| 广州新军起义与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 | 朱浩怀        | 18  |
| 广州三月二十九革命之经过 .....    | 梁镜球        | 21  |
| 辛亥三月二十九广州革命之经过 .....  | 王兴中        | 30  |
| 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南顺战纪 .....   | 邓慕韩        | 32  |
| 革命党人在惠州 .....         | 林典煌        | 35  |
| 罪案（节录） .....          | 景梅九        | 54  |
| 天南电光集 .....           | 周钟嶽辑 谢本书整理 | 16  |
| 罗福星革命案（节录） .....      |            | 288 |
| 新中国武装解决和平记 .....      | 廖少游        | 346 |
| 运动北军反正记 .....         | 夏清貽        | 402 |

---

## 黄花岗起义

**编者按：**本文辑录了有关辛亥年（1911年）三月二十九日黄花岗起义回忆录八篇，原刊于台湾出版《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一书。这些回忆录多系现国民党中央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所藏原稿，为当事人所撰写，具有一定史料价值，其中有关起义时新军情况，以及惠州革命党人的活动，可补以往史料之不足。篇目前加有“▲”者为国民党中央党史资料编纂委员会藏稿。

### ▲三月二十九日之役与广州新军

马 锦 春

自上次新军失败后，同志星散，赵声、黄兴来信嘱予无论如何总须保留管带地方，以为他日号召地步。缘新军同志中级军官只予一人与士气有关也，至下级军官及目兵，已另有同样通知。故失败之余，士气绝不颓丧，而坚忍且过于前。不过清吏侦探严密，时有戒心，而侦探又贪功造谣，常作无谓之密报，幸宪兵均属同志，凡有拿办之人，常预通消息，使之潜逃。

至于稽查军火、邮电，固属应有尽有，及出入城门，上下火轮渡之人，亦须一一检查，可谓密矣。然于最密之中，党人视若无事。通信与军官职员者，则由陈炯明、朱大符等；通信与目兵及游散人员者，则由罗声、邓明德等。盖其时陈为咨议局议员，朱为报馆主笔，且均为士林有声望之人，而罗、邓前在新旧军皆

当过兵士，人均以营混视之也。军火大半由发簍之内运送，缘香港理发店积存剃落乱发，运至省城及内地可为肥料及什物之用，污贱之货置于船上污秽之处，人不注意也。又各女同志置械于下衣之内，往来运送，亦不在少数。至于运入城内，有假式茶壶、假式秤锤内置炸弹，公然携于手中而行，亦未为人识破也。

同人后又计议中级以上军官同志只予一人，其余非同志者，势力甚巨，恐予一人不足以制之，因派邓明德、褚银山、罗声三人来省专事运动上中级军官之马弁护兵，使有事时，即以其人之弁兵而对付其本人，较为直截了当。

未几，罗声、褚银山、邓明德皆被清吏捕获，迭次严讯，均甘受刑，不肯实供牵累同志，可谓硬汉矣。最后邓判永远监禁，至辛亥八月广州将欲光复时，清吏秘密杀之；罗、褚判令递解回籍，至中途一并脱亡。自罗声等案件发生后，党人工作略为停顿，而清吏乃派陈□□至香港希图暗算赵声，盖陈前在赵之部下为队官，与赵熟习也。在港同志何□又复与陈勾结。幸由宪兵探出实情，密报于赵，始免于祸。赵密嘱予在省设法除去陈、何二人，予因诈言已保准该二人为本营排长、司务长，嘱其来营供职，二人狡滑不来。及光复后，该二人又自称革命要人，获居高位，殊觉可笑。

又可笑而可怜者，侦探往往诬陷平民为革命党，予每见报纸之登记，或同事传言某某日拿获革党若干名，心颇悬悬，及经调查，乃知大都虚构，盖由兹而冤死之人，不知凡几也。

报纸宣传之职，则由朱大符、邓慕韩主之。《平报》仅发行一日，即被封闭。盖该报首页登载之论说，为革命党之大文章，故为清吏注意也。然封闭自封闭，而宣传自宣传，未数日《可报》又发行于市。曾记该报插画，画一人抡拳怒目，其冠离头上飞。题其上曰：“问天何事？有三光不办华夷。把腥风吹向人间。看中原变了黄沙地。蓦冲冠怒起，蓦冲冠怒起。”藉录旧词，宣传巧妙，极见心思。

私运军火不足，陈炯明乃运动瓦木匠人，嘱其于修理军械局或子药库时，随身偷带子弹出外，不惜重价收买。匠人贪利照办，

其事既密且微，亦始终未为人识破。

以上各节均庚戌秋冬之事，因系三月二十九日事前之预备，故特记之。

辛亥正月，陈炯明、姚雨平、莫纪彭皆假贺年及春宴为名，来私宅晤谈。予即不在，亦必留信约时再来；因赵声、黄兴等已与孙中山先生及各同志决定广州起义大纲，凡同党负望之人，均陆续集中于港，协力办事，故其时接洽之事较多也。

一日陈炯明寻予不见，留信在家，灯后再来。灯后会见时，陈出赵声手书与予，并言日间因赴粤督张鸣岐之宴，急欲先将此信交予，及未会见，只好转至督署，因藏信在身，心颇为危。盖信中所云，均直言无隐，如军事方略，后更大书而特书曰：“扫除余孽，还我河山”等语。

一日李竟成来云：赵声嘱其寓于予家，如举事，赵来省时先至予宅。此事甚密，余人均不知。并嘱予本营兵力不可无谓损失，待赵来时生死共在一处云云。嗣后李竟成往来省港，予与赵之关系事件皆由其口达。

正积极进行时，忽有温生才刺杀孚琦之事发。缘孚时为广州将军，温居南洋，受党人宣传，种族观念极深，此次回国，单独以旧式手枪邀击孚琦于东门外大道之上。按孚琦是日阅飞机，于燕塘阅毕回城，护卫颇盛，温以个人向前攀轿，枪声甫发，而卫士已弃轿四散。孚死，温从容向西南行约二里余，四望无人，乃弃枪就水塘洗身上血迹，詎有警察暗随其后，致遭擒获论死。当温案发见后，省城戒备非常严密，同人举动极感困难，于是通告同志，各宜忍耐沉着，不可徒泄小忿；又命机关报纸暂停宣传；军械由胡毅生专管，不奉总部命令，概不发给；及军营运动，军械运输，亦暂持冷静。

新军及在省城各同志，均以消息沉滞，迹近消极为疑。其实香港主要同志已举定赵声为正司令，黄兴副之。赵因省城熟人太多，一时不能即来，委托代表宋玉琳驻省城内马鞍山，随带敢死

之士及军械若干。黄兴亲自来省，驻城内司后街横巷内，亦随带死士军械。此外各机关分驻各处，不能详记。又原定计划各机关地点责任彼此均不得而知，恐一处失败，牵动全部也。惟总计人数，初定八百人入城决死，后竟增至千六百人以上，另有妇女，膂力不足，不能应战，派在城内临时放火者，尚不在其内。

省城稽查素严，凡无铺保无家眷者，概不租屋。铺保早有同志预备，并临时开设店铺若干处，可无顾虑；家眷固以女同志假装充数，并有临时设法雇用者。城内同志究属散居各处，军械又多半手枪炸弹，临时恐不敌大炮长枪，故亟筹新军入城之法。陈炯明主张雇定船只，由外县装载柴草来至附城河下，伪作售卖，临时即以柴草和泥带水堆放外城根，以便进城。陈说明时甚为得意，云柴草便于堆高，和泥带水则可不怕枪火。胡毅生则云彼运大炸弹数个，已在城外附近，临时用以轰毁城门而有余。予则云广东居民各家均有上神龕梯一具，若将多数梯子酌用麻绳捆缚，沿东北角城外攀跻而上入城最近之屋，即为飞来庙军械局；既入城，该局即为我有，转将局内子弹系出城外分配新军，更为便利。后决议三计并行。

又议赵声攻取水师行台，缘水提而兼陆提之李准氏兵力最强也。黄兴攻取督署，陈炯明占领小北门，洪承点占领大北门，予则在城外指挥新军沿东北角入城。其余各有职务，最主要者计分十三部分。

又议赵声于发难之日，始来省城，同行随带有军械者三数百人，由港附轮抵省后，即不受检查，整队登岸，遇清军或阻挠者即杀之。

又命令各党员，事前总以沉着为是，即被查获，亦不用武力抵抗，以免浪费武器，且引起清吏注意，拼得个人以成大事；况举事在即，坐数日牢，或尚可生存无事。新军固以予之二标二营为革军主力，奈其时标统陶懋榛竭力破坏，因陶本主张革命，早年多与同志往还，自为标统后，忽变初志，对于一般军人，固极尖

刻，对予尤为严虐；盖素知予与革党之关系也。予营队官、排长等，皆与予一气呵成，毫无隔阂，陶乃密保其私人吴文华充予营前队队官。吴常语人云：“陶统带嘱其转告各官兵，予之命令可听受，可不听受，当视统带之言为标准。”又予之行动语言，吴皆密报于陶。一日野操，经过大北门外东西炮台，予所属略谈清军国初入广东城占领此处而制胜，其作用自系暗示种族主义，而兼为临事时我军进攻之一点也。吴又密报于陶，陶唤予至标部，陶持手枪佩军刀，声色俱厉，罚予立正。其余藉故为难者，不计其数。其初新军防范，只将兵棚内枪弹取去，各营本部尚存子弹若干；陶则并营部之子弹一律取去，最严重时，又将士兵枪机刺刀搜去，可谓无微不至矣。然标部完全，军械子弹存积，过于平时数倍之多，予使右队队官吴庆恩，诈与吴文华交结，得以与陶亲近，盖临时欲藉此抢夺标部军火也。

陈炯明、姚雨平知予营内详细，约定将伊等所存军械酌分若干与予，俟予营排长轮充全标卫生长时，嘱同志军官伪作私人衣箱，携带入营，其所以如是者，因不论官兵凡携箱物入营者，皆须一律检查也。又宪兵队在予营部之后身，仅隔大操场一所，所有军械，尚属完全；予已暗嘱各宪兵临时由标部后门来营会合举事。届时予任全部指挥，北校场二、三标新军交吴庆恩办理，燕塘一标及炮标等，由苏慎初办理；并有遣人持陶标统首级至燕塘，苏即动手之约，后惜未能践言也。

又予之私宅略藏军火，李竟成、冯锦富等住予宅内，以待赵声来省。又赵光率领余鑫涂、石国庆、马守东、韩天慰等若干人，并各带军械寓于予宅附近之张成衣铺内，亦专待赵声之来者。各事布置粗具，专待起义时期。事前本有四月初一日之说，惟未曾正式通知耳。三月二十六日，予至司后街四十六号陈炯明寓，及清海门外嘉应会馆姚雨平处商量事件，研究地形，尚无变更。及回私寓，李竟成忽自港来，口称事又停顿，因昨夜今晨清大吏忽将外县巡防营纷纷调省，赵、黄决议已令在省同志回港取械，其实

藉此退却，以免涣散及横议之弊而已。本晚多数同志皆回香港，果如其言。二十九日下午六时，予以公事之余，返至私宅，正拟脱去军衣，改换便服探访同志机关，俾知究竟，因同人虽有退却之举，而清吏戒备愈严，谣言亦颇众也。其时李竟成去港复来，声称仍旧四月初一日为起义确定时期，询其何以先后反复？李云前次退却者，外县防营来省也，此次复行原定计划者，因巡防营来省之数不及十营，据姚雨平云，其间已过半数，可为我所用也。

予在私宅正与李竟成谈话时，营内护兵忽来请予回营，言系陶统带囑人来请者。言未毕，营内迭派人来，或言标统立待，或言协统已至标部，或言城内火起，城门紧闭。予即著军服快马入营，诂至营内不见一人，询知系陶统带囑予营前队队官吴文华鸣号集传全营，口称奉统带令本营归渠率领出发，即予来有所命令亦不可受云云

予转至标部时，协统蒋尊簋已先在座，对予言词尚和平得体，而陶标统则以军刀撞地作声，置予荒谬。继又转拍予肩，连说数句事全仗予，予实无以为对，惟询知予之全营由吴文华率领向白云山而去；即因退出标部，仅囑马夫徐乐文备马，随予向白云山方向而行。未数里，过一深密竹木之林，忽遇有多数士兵阻止去路，下马细视，知为予营右队队官吴庆恩率本队止于是处，探予行踪，并告知吴文华为难情形；除右队外，前、左、后三队皆随吴文华前往，离此北行不及十里即是；惟全营官兵皆切望予来，吴文华不足虑也。予即与吴庆恩率队前进，未几与前、左、后三队会遇，予一面派人监视吴文华，一面召集吴庆恩及后队官沈葆华、本营排长何振、韩福祥、吴楚等会议办法，金以看城内火光为进止，相率登高探望火势，略大为之色喜，略减为之不悦，如此数次，火竟低灭，各皆丧气，而回至平地。

二十九日之事，予事前固无闻，即前约以衣箱运送子弹之说，亦未实行，且下级军官及目兵同志多半逃散不见，一无准备，为之一叹。

越日，探悉二十九日下午清吏特派军警多人，由候补州同马镛桂率领，在司后街□号内拿获嘉应州同志饶□□等九人，并有即日沿户搜查之说；黄兴闻讯恐搜及渠之重要机关，遂率所部为先发制人之计，集众持械攻入督署，拟擒总督张鸣岐不果，即纵火焚烧督署其他机关；同志不知此举，未能接应。黄见其势不佳，且已伤折手指，乃以袜裹创，向藩署双门底方面而逃。途遇巡防军，黄诈称革党已受困于督署，当速往扑灭，巡防军不知其计，乃听其直出大南门而去。过此数分钟，各城门均紧闭不开矣。

张鸣岐当事起时，即越墙逃至水师提督李准处，传令闭城，各街口派驻重兵，禁止行人，不必救火，不许喧哗，又令无论何人凡有能杀党人者，以所杀之数计算，每一首级赏洋壹百零二元，盖以百元作赏赐，二元作抬埋屍身之费者，纷纷情实不明。事后传言葬于黄花冈者七十二人实非确数，如吾邑阮德山亦死于是役，而七十二人中竟无其名，可知埋没者尚多也。

是日宋玉琳来晤黄兴，行至中途，事发不能通行，即遭擒获丧命。宋临死时，慷慨从容，并言渠为党人领袖，渠已被擒，余皆无能之辈云云。盖思以一己之死而或宽及同志也。所属马鞍街部分因无主脑，且不知究竟，遂亦纷散逃命，其他机关，亦同此情，不知所措。惟居于城内东西南三区者，逃避尚易；因党人注重大小北门，清吏似已侦知也。城北各街巷居户细密搜查至三数日方毕，在此区域之内党人遭害最多；有十数人事急跳城而出者，均各安全无伤。按广州北门城墙最高，乃一时精神奋发，本领超过寻常。

又宪兵全部及经过教练所之警察均与党人一致，此次逃命党员，颇受其暗中保护。记有一事颇可发笑：有前因革命嫌疑去职之宪兵董希龄此次亦在城内攻打督署之一人，失败后避于民家，无计出险，适宪兵李江、钟智仁巡查至其处，即设法为董借换华服，雇轿一乘，董乘于内，二人随轿而行。凡至街口及城门兵警询问时，即由二人代答轿内系藩台大人舅老爷因病出城就医；兵

警揭帘看视，董故作病状及官亲身分甚肖，兵警为之行礼，董亦徐徐答礼如仪。

新军皆驻城外北校场、燕塘等处，皆因枪机刺刀全无，无所为计；各同志又有大祸将临之惧，燕塘同志军官徐维扬、苏慎初等因事急越营出走香港。余如黄埔（陆军小学）同志军官邓铿、张我权等，虎门（武备学校）同志军官钟鼎基等，各受上官监视，不能通讯。予驻北校场与吴庆恩、任鹤年、沈葆华、刘浩等受陶懋樞监视尤甚，几至不能出本营队一步。其他不在营之军官目兵，陶均稟请通缉；幸协统蒋尊簋不肯照行，且于见张督时声言新军安静。予营见习官雷醒民出外数日，忽又回归，陶闻之，命予将雷拿押营仓，予当嘱吴庆恩自后门送雷逃逸，以未曾来营为复；陶几欲拔枪击予，其怒可知。

粤督张鸣岐素称能吏，见蒋协统面、伪信其言，使人分送米肉于各营，并派候补道庄奕持大令至各营慰问劝导；越若干日，又有分别查明记功奖给之命。其实已派巡防军暗中监视新军，并急调广西提督龙济光带兵二十营来粤增防。命龙兼任新军镇统，藉整顿之名，开除军官多名，重则藉故拿办。未几予即奉命撤职，后又令秘密拿获。盖张鸣岐狡滑过人，阳避拿办党人之名，阴则秘密另设机关，专办党人，至死亦不宣布。有刑人时加用蒲包覆其首面者，防人认识也。予被拿讯押情形附记于下：

予自新军二标二营管带撤职后，交代欠款不能离省。因予为中级军官，十余年所入，均消费于革命事业，且因二十九日之役，挪用公款甚多，私有马匹器皿，新任又不肯折价承受，陶统带从中助虐，监视督斥无所不用其极，不得已面求协统蒋尊簋代为设法。蒋云：“君之撤职固属一己欠妥，各同寅不肯论交亲善者，亦恐受嫌疑耳。”予即答言：“予有何不妥？同事又何必如斯？即有谣言，协统应主持公道，代为辨白，何以亦复尔尔？”蒋言：“我何尝不为辨白”。同时以手指虚画桌面作一革字，继之曰：“阁下名太大了，我总向新任管带及陶统带竭力说项，你亦尽力筹款可也。”

散后，予质物借贷至十余日始清其事。家眷因闻二十九日之事，由江苏赶来视予，所携衣饰为予全数质去，以致生活艰窘，难以成行。

六月初二日上午十一时，予由长堤雇乘小船渡江，拟过河南向亲友筹款。詎船过海珠约半里许，江面忽有水师长龙快船二艘，内乘十余人各持枪械，追上予船，拘予转上长龙，送至海珠小木屋内，着人看守。予向守者询问缘由，其人摇首不答。直至下午约四时前后，有数人来唤予同行至海珠正厅之客屋内，先有一人坐上座，嘱予在下首坐下，其余人环立。正座之人先向予曰：“你能见我，真好采数，到此鲜有不死，更少有见我之面者。你为江苏人，我亦苏州木渎人，随祖父至粤，今已三代，故人皆以我为粤籍。我此时不必与你谈乡亲，先问你与赵声等革命之事，如照实说，或可成全。”予其时默不作答，渠又言曰：“我李世桂非欺人者，原可即时杀几个人与你看看，然又何必；我问你，你可是李军门学生否？你赴东洋可是军门助你资斧否？”予思此问实属不伦，然所谓军门，即水师提督兼陆路提督李准也，李正声势赫赫，伪应之似亦无损。李世桂笑曰：“你们的事我尽知道，所以知而故问者，看你有改过之心否，今日不必迫你，容你思量三日后再见，见时如再不作切实回答，那时勿怪我了。”转面目视侧立之一人曰：“贺队长将他带回去。”予恐受非法私刑，不如速死，因急言曰：“公事当在公处了结，了结以速为贵，即请立时解决可也。”贺曰：“我是贺文彪，现任西关汛事，与阁下虽未会过，总是同寅，绝不暗箭伤人。”予不待其词毕，即曰“丈夫一言，同走可也。”事后询之李世桂为侦缉督办，前系已革副将，由粤督张鸣岐奏请开复原职，专办侦缉事者；贺文彪本西关把总，现为侦缉队长，世桂之心腹也。此项侦缉机关，即专事秘密杀害党人者也。予与贺同走时，四周手枪大刀十余人，由海珠乘船至长堤登岸，入靖海门穿过街巷数条，至一宽大住宅。入内，见数十人皆手铐脚镣加铁索于颈，然后再分系于巨木之上，另用人持枪往来巡视不断。数十人内有

惊呼予之姓名职官者，有面目似曾相识者；其时不能自由与之接谈，默念予与此数十人不久将同为断头之鬼，为鬼时当再把晤接谈也。贺命将予送入后进厢屋，屋内置一板铺，铺上置破席一床，旁有破瓮一口，大小便均在其内，饮食自牖出入，屋门反锁，派人持枪看守。本日及初三初四共三日，上灯后，贺文彪将予唤至伊之烟榻前讯诘，约半小时，即仍送回原处。予于贺之讯诘时，总请其迅予处死，并言杀头事小，坐牢不愿，余无他词。初五日上午，忽迁予至一华屋之内，床铺器具均极精致，惟锁门看守如故耳。午饭菜至十余件之多，予私计今日之优待，其为毕命之日乎？于是索酒狂饮，仍回屋内就榻酣睡。睡约二三小时，忽有人来促予起身，引至客室。见李世桂、贺文彪皆已先在斯处，李云：“原约三日后会晤，今届其期，本拟邀予仍往海珠，因今晚督师派龙提台传你讯问，伊故特来送信，并将内情告知，你可预备晚上回话，好坏与伊无涉。”继曰：“此次你撤职后，本可无事，因你统带陶懋樞在督师前稟辞赴前山防务时，督师面谕前山逼近澳门，各事均当小心。陶答出防之事，谨遵师命，惟省内新军不能兼顾，深以为虑。如马管带虽已撤职，现仍常来省、港，多数目兵与之接近云云。督师据此方密谕叫我拿你，及拿到后我去面稟督师，师谕即时臬首，我奉谕后本拟即回海珠处分，因便道看李提台，提台说你是他的学生，嘱我成全，我今日见督师代为求情，督师不准，后来李巡警道帮同说情，始有派龙提台讯问之事，你可好自为之。”言毕嘱贺文彪好为照料，起身而去。予仍回原屋。是晚饭菜丰美，与午餐同。饭后约七时许，贺率十余人各持刀枪，送予至巡警道署。巡警道李湛阳唤予至花厅内坐下，言貌和平，细询家常身世，未及公务。未几传言龙提台来，予起立迎接，见来者即广西提督龙济光，龙怒目视予，略问年龄籍贯照例之言，即厉声曰：“我在广西杀人甚多，如统领、督带亦常常被我杀去，你知道否？”予即答曰：“军门威望素著，学生久仰。”龙闻予言，面色改变，似欲作怒发言。李湛阳即起立而言曰：“天气太热，请军门

至花园纳凉，此事可交周委员讯问。”同时并向下座随龙来者之一人曰：“周委员！你来问他，如说实话，军门总成全的。”言时邀龙同出客厅而去。片刻李独折回向予言曰：“为你的事，在督师前几乎撞响头，你不可再负气了。如有人虐待，或叫你难堪，可告诉我分付他们优待何如？”予对龙之威严绝无所畏，对李之平和说话愧无可言。李去，周来，询知为云南周子文氏，广东即补县也。周云：“大家都是同寅，承审不敢当，惟大家来商量个解释方法耳。”又云：“李军门竭力成全此事；龙军门虽无善意，却无恶意，切勿误会，另生枝节。”此后相对无言，即间有三二语亦不过起居琐事。约历三小时，仍由贺将予带至原处看管。

越日，周子文来至予处，略谈即去。晚间贺文彪唤予至烟榻旁从事诘问，经二小时之久。以后每日午后周来，晚间贺问，几如定课。大概周尚忠厚，贺则狡诈，言词不同，而目的则在命予指出机关，供出同党；予则抱定决死之心，不肯以一己之生，而致数十百人之死，并破坏同党全局，只承认与赵声同谋，不知其他。有一次贺传李世桂意旨，嘱予供认蒋尊簋、黄士龙二人为革党之领袖，并言如照此画供，龙军门允许李世桂为协统，予为标统。予以事实不符不能妄供却之。盖蒋、黄与予感情均好，予在押时，二人均尽力营救，予何肯出此。贺冷笑数声而罢，然此后贺言逐渐强硬。至十七日午刻，贺忽邀予及周子文同桌午饭，菜之丰美超过平时，贺向予曰：“阁下来此十余日一无所言，大概系我辈不是，将阁下抓错了。”予无可言，亦即以冷笑报之。贺继嘱将卷取来，从人在旁已携卷立候，予不知也。卷至，交予阅看，予见卷可盈尺一大束，内则三二纸即为一宗，略阅数宗，皆已拿获党人之供词，后判处死刑者。供词涉予之事甚多，大概实事居十分之一，虚言居十分之九，刑讯之下，语言错乱势所必然也。予见其时情形险恶，即笑向贺曰：“今日多饮我酒，并备纸笔，俟我醉后缮供何如？”贺亦笑而允之。酒后，予执笔急书，先述身家抱负，次认与赵声、黄兴同谋不讳。书毕，贺、周略阅一遍，即

询予曰：“既认同谋，何不将现在机关同党供出，以为赎罪之地乎？”予曰：“机关在香港、南洋等处，同党即在机关内。如省城之小机关小党人，予因党内身分却处于重大地位，向不过问也。”按当时新军、宪兵、警局等往来同志甚多，此时对贺实虚言也。贺言：“阁下如坚执不移，恐祸将立至。”予答：“固所愿也。”周有不忍决裂之意，久久向予发言曰：“你能劝赵声投诚否？”予曰：“能。”按赵声自三月失败后，愤怒过度，痈发于脏，肠裂而死，予曾秘密至香港一次，见无办法而回，当时以“能”字回答者，亦诈言也。周转向贺曰：“如照此计议，似尚可行。”贺之颜色始略和缓。散后予遭管押如故，惟传问之繁较前稍好。予偶见周、贺，反转诘其办法。如此约七八日，周、贺又同予吃饭，问予：“可有十人以上印结具保否？”予以身遭羁押，一般旧识人情难知为对。踌躇许久，周、贺商量同意嘱予信唤家属前来接洽，予允照办。次日信唤马锦富、张沐如前来告知前事，盖一为堂弟，一为旧友，其时寄寓予宅也。二人允于外面亲友接洽后，再来回复。由此每日二人同来，均云十人尚可设法，惟现任印结确难寻觅。数日后，予思得省城特别区警官吴江左同志似觉可寻，二人前往，果如予言，领衔具保加印于上。贺又派人调查明确，是月二十九日引予至海珠同见李世桂说明一切。李笑曰：“乡台大难不死，必有大贵。”继讯予之家人状况以及仆役几何，甚为详细。予自撤职拿办后，仆役无存，李当荐二仆为予服役，予有难色，李云：“我辈创事，住、仆、服三者，万不可不讲究，况不死者贵之说，不过寻常之词，若督师才略盖世，凡当杀而不杀者，必大用之，可无疑义，不有仆从，绝不方便。”即唤二仆见予，而属随予同回私宅伺候，盖仍取监视之意也。予虽明知其情，而不能却，回寓后足不出门，以免疑忌。数日后，李世桂又唤予去询问劝投诚方法，予伪言自遭管押，赵之踪迹不明，音信不通，俟有消息再报。由此迟数日李必唤予问答，略如前状，计七八次，约历两月，李忽谓曰：“你被押时，督师曾三次嘱我杀你，皆未动手，及有劝赵之说，

我力求督师，师谕此固是一方法，但谨防受其愚诈，今久久不践而言，我实难说。”予当要求至香港一行，李世桂不准。予继言曰：“如虑及借故潜逃，自有保人可寻，如再不见信，容我转求李提台何如？”李世桂始允。此关当时虽然过去，但赵声已死，何处去劝，即再求李提台之说，亦不过空言搪塞，实在亦做不到，盖予前至提轡，阅者拒绝不为通报也。按予前在提台处带卫队八阅月，后见其思想太旧，辞职他去。予在押时，李提〔台〕托言予系彼之学生，固为顾念前情，竭力营救之一种方法。更兼彼受炸弹未死，心已转移，暗向香港同志胡汉民处输诚，阅者不知，故代为拒绝也。欲作逃走之计，又为李世桂荐来之仆看定，更有同门居住之翁□□始因边防同事，单独向予借居，后乃携眷俱来。翁为广东候补县，后知其为马锦富所使，有意来做侦探也。予处此环境，欲逃不能。某日晨起，翁约予在本宅厅事围棋，内室忽嘱女仆唤予入内，入内后见马锦富、张沐如二人俱在内室，告予云：“颇有同志警察送来密信，当道又欲拘予入狱，因新任广州将军凤山适乘舆赴任，行至大南门外被人炸死，查有予之嫌疑也。”予因此事与予无关，嘱勿轻信慌张误事，仍至厅事与翁对局。未几，富锦、沐如连番走过予前，暗使眼色，予复入内。据云：“警察又来过两次，其事真而且急，奈何？”其时予之妻女在旁，予急嘱其早日设法回江苏。众未及答言，予即急步向外出走，翁仍在厅事，究系文人，不敢阻止，李世桂派来二仆一出外，一仆卧，予故得走出大门也。至巡警送信缘因，因广东宪兵早年系由总参议姚鸿法自日本聘予回国开办者，现有一队计百余人，内除旂籍二名外，余皆革命最热心者。巡警开办教练所请宪兵头目四人为助教，故巡警凡教练所出身者，革命心理与宪兵同，亦多半与予素通声气。予自被拘释出后，因防李世桂派来之仆，嘱马锦富、张沐如分班在大门外出入巷内游戏，凡有消息由其转递，故有侦探在屋不知予之秘密也。

予出门后，茫无所之，后至莫纪彭处商量，莫亲送予至西关